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  
**「書香獎勵閱讀計畫」心得報告**

計畫案號	113-52	繳交日期	113/06
讀者姓名	文法任	單系	位所 資工系所
書名	1.368 坪的等待:徐自強的無罪之路		
心得	<p>徐自強算是台灣目前最大的一個冤案案例，這個案件最大的爭議點在於法官當時僅憑主謀兩人的自白就認定徐自強的罪名與罪刑，並且因為在獄中的時間太長，他也早就跟社會脫節。關於司法系統的問題其實在現在已經有大幅改善，新聞媒體的報導雖然有時很嗜血，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是個更有機會發現事情不同面向的途徑。我認為從這個案子或許可以成為死刑存廢與否能夠討論的問題點之一。死刑的擁護者通常認為對於受害者來說，必須有比無期徒刑更能夠代表罪犯犯行的懲罰，也就是死刑，雖然說死刑在最近快十年內從未被執行過，但是對受害者家屬來說，是有機會放下心中的大石，繼續往前邁進的一個管道。但是相對來說，若是一個無罪的人被宣判了死刑，假設這個人最後真的被行刑了，這個人不但其實無罪，甚至變成了受害人，那麼這個加害人是誰？是法官？甚至是社會大眾？該由誰來承擔這條無辜的生命、他的清白、他的未來？對我來說，最痛苦的可能是如同徐自強一樣，在一個很長很長的時間內失去了自由，而且還必須在希望與絕望中來回打轉，即使最後被證明了清白，還需要很長的時間重新認識自己，並且也要讓社會重新自己。在現在這個講求人權與證據的年代，我想這類的事情雖未必不會，但應該不太可能再發生，我由衷地希望這份平靜能夠繼續下去，以及擴展到世界上每個國家、每個人身上。</p>		